

臺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部分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本府勞動局（以下簡稱勞動局）：年度預算規劃編列、宣導、撥款、督導、查核及法令解釋等相關事宜。
- 二 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職能發展學院）及臺北市就業服務處（以下簡稱就服處）：申請案件之受理、審核、訪查、建立檔案及撥款清冊、核發補助款及查核等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 照護機構或人員：指本市或新北市合法設立之幼稚園、托兒所、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兒童托育中心、國小課後安親機構、補習班、護理之家、托老機構、保母或居家照顧者等。
- 二 職業訓練：指參加社會局或職能發展學院自辦、委辦或補助辦理之日間職業訓練班。
- 三 就業服務：指參加就服處自辦、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就業諮詢或就業研習班。

第十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，按月計算，不足一個月者，按日計算，由勞動局每年依法定程序公告之。

申請人於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，按實際參訓日數補助。

受補助者實際支出照護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，以補助實際支出費用為限。

第十二條 勞動局或受理機關得查核實際照護情形，必要時並得以錄音、照相、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。受補助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十三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：「受補助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理機關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：一、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中途離訓或退訓。二、未依第九條規定檢據或檢具之文件有欠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末補正者。三、有第十一條不予補助之情形。四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勞動局或受理機關之查核。五、

補助期間未有實際照護之情形。六、以詐欺或其他不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」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勞動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用罄後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，並由勞動局公告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勞動局定之。